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5.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6.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7.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8.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2、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3、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4、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5、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九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1、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5、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情形，可能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至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废止。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